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昱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yuchun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3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配合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「電動代步器」產品正名事宜，品名為「電動代步器」之產品亦適用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之「電動代步車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14日FDA器字第1149062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辦理「電動代步器」正名事宜，針對「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」第4條附表品項為「0.3800醫療用電動代步器」之產品，函請相關公司針對中文品名含有「車」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辦理中文品名變更申請。
- 三、配合前開更名作業，品名為「電動代步器」之產品申請長照輔具給(支)付，亦適用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之「電動代步車」相關規定，請貴府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花府 115/01/05



1150003593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